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19]62 号

关于开展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庆祝建国七十年 系列推举活动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广泛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精神，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决定，全面总结全国勘察设计行业 70 年来的光辉历程、发展成就和宝贵经验，开展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系列推举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树立 70 年奋斗历程中涌现出的“我和祖国共成长”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优秀单位、优秀人物典型，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讲好行业履职尽责、创新发展、奋斗圆梦的故事，激励广大从业人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把爱国奋斗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实现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举项目名称

（一）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简称“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二）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勘察设计单位（简称“优秀勘察设计单位”）；

（三）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企业家（院长）（简称“优秀企业家”）；

（四）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科技创新带头人（简称“科技创新带头人”）；

（五）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杰出人物（简称“杰出人物”）；

（六）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协会（简称“优秀协会”）；

（七）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协会工作者（简称“优秀协会工作者”）。

二、推举对象和范围

（一）中设协会员单位（含分支机构组成单位）和具有中设协团体会员身份的地方、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同业协会”）会员单位及其负责人、科技创新带头人；

（二）上述会员单位 70 年来完成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三）70 年来为全国勘察设计行业改革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行业领导、专家学者；

（四）中设协团体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三、推举原则

（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不收取任何推举费用。

四、推举组织机构

（一）成立中设协庆祝建国七十年系列推举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领导本次推举活动的全面工作。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设协秘书处，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三）各地方（省级）、各部门同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的各个推举项目的推举工作。

五、推举条件和推举要求

（一）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推举条件：从新中国成立的1949年算起，以10年为一个年代，在被推举的年代竣工，时代特征鲜明，社会影响力巨大，经济或社会效益优异，创新创作表现突出，能够体现所属年代里行业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具有极高宣传教育价值；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含建设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以及国务院各工交部门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时期应是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银铜奖、行业奖一等奖的获奖项目。

推举要求：

1. 房屋建筑类、市政园林类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省级）同业协会负责推举，不受其完成单位是否属于本同业协会会员的限制；

2. 工业、交通类优秀勘察设计项目按项目属性由相应的部门同业协会负责推荐，不受其完成单位是否属于本同业协会会员的限制；

3. 名额较多的推举单位在推举优秀勘察设计项目时，应充分考虑推举名额在七个年代（以10年为一个年代）分布的均匀性；

4. 各推举单位按照推举名额（见附件2）填报优秀勘察设计项目推

举表（附件3）。

（二）优秀勘察设计单位

推举条件：改革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强，七十年来坚守创新发展理念，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奉献了众多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为行业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具有爱国主义教育价值；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综合实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质量为本，诚信经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无失信记录。

推举要求：

1. 地方（省级）和部门同业协会在所属会员单位范围内进行推举；
2. 具有地方（省级）和部门同业协会双重会员身份的单位由部门同业协会推举；
3. 各推举单位按照推举名额（见附件2）填报优秀勘察设计单位推举表（附件4）。

（三）优秀企业家

推举条件：所在单位被推举为优秀勘察设计单位，现任或历任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或院长），任董事长、总经理或院长职务5年以上，政治素质好，领导力强，带领企业实现综合实力和经营业绩跨越式进步，具有勇于创新、敢于作为的榜样作用，无违纪和失信行为记录。

推举要求：

1. 地方（省级）和部门同业协会在所属会员单位范围内进行推举；
2. 具有地方（省级）和部门同业协会双重会员身份的单位的优秀企业家由部门同业协会推举；
3. 应充分考虑被推举单位的发展历程，对其现任或历任主要负责人进行综合比较，推举出符合条件、对单位改革发展贡献更大的人选；

4. 各推举单位按照推举名额（见附件 2）填报优秀企业家推举表（附件 5）。

（四）科技创新带头人

推举条件：在所在单位担任科技工作领导人或总工程师满 5 年；爱国爱岗敬业，领导所在单位在科研和科技创新方面业绩突出，为行业技术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成果丰硕，近 5 年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2 项，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二等以上奖励至少 1 项；具有严谨的学风，具有锐意创新、奋斗圆梦的榜样作用，无不良学术行为记录。

推举要求：

1. 地方（省级）和部门同业协会在所属会员单位范围内进行推举；
2. 具有地方（省级）和部门同业协会双重会员身份的单位的科技创新带头人由部门同业协会推举；
3. 各推举单位按照推举名额（见附件 2）填报科技创新带头人推举表（附件 6）。

（五）杰出人物

推举条件：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在不同时期在所在岗位（包括行政管理岗位、行业协会工作岗位、企业管理岗位、技术创新岗位等）为行业改革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具有极高的行业威望，具有“新中国最美奋斗者”榜样作用，无违纪和失信行为记录。

推举要求：

1. 地方（省级）和部门同业协会在所属会员单位范围内进行推举；
2. 具有地方（省级）和部门同业协会双重会员身份的单位的杰出人物由部门同业协会推举；

3. 各推举单位按照推举名额（见附件 2）填报杰出人物推举表（附件 7）。

（六）优秀协会

推举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按照章程开展工作，全面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职责，在推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受到会员单位的拥护，具有凝心慧智、追梦筑梦的榜样作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结构合理，内部管理规范，工作班子团结，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创新，按计划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取得很好的效果；获得国家、省级社会组织评估 AAA 级以上称号，无不良行为记录。

推举要求：

1. 各同业协会和中设协分支机构对照推举条件，自愿参加并填报优秀协会自荐表（附件 8）；
2. 由组委会进行综审推举。

（七）优秀协会工作者

推举条件：具有 3 年以上协会工作经历；政治素质好，爱岗敬业，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脚踏实地办实事，服务政府、会员成绩突出，在协会工作起到表率作用，具有履职尽责、全心全意为行业服务的榜样作用；廉洁奉公，甘于奉献，无违纪和失信行为记录。

推举要求：

1. 各同业协会和中设协分支机构对照推举条件，原则上应从专职协会工作者中推举；
2. 为促进全国勘察设计同业协会职业化、专业化、年轻化改革，激励年轻协会工作者奉献行业，凡有 2 个优秀协会工作者推举名额的，至

少有 1 名被推举人在 1989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出生；

3. 各同业协会和中设协分支机构按照推举名额（见附件 2）填报优秀协会工作者推举表（附件 9）。

六、推举实施

（一）各推举单位应严格遵循推举原则，精心筹备和组织实施，与被推举项目、人员所在的单位密切联系，把好推举质量关，确保推举项目、单位、人员符合相应的推举条件要求，并按时将推举资料报组委会办公室。

（二）组委会办公室对《推举表》和《自荐表》进行符合性审查后，提交组委会进行综审推举，确定最终推举名单向社会公布。其中，房屋建筑类、市政园林类被推举勘察设计项目在综审推举前，由中设协建筑设计分会、市政工程设计分会分别进行专业性审查。

（三）如发现多重推举情况，组委会办公室将依据推举对象的属性特征进行判定，经组委会批准后实施补充推举。

七、时间安排

（一）同业协会推举和自荐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

（二）《推举表》和《自荐表》报送时间：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三）符合性审查和补充推举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前；

（四）综审推举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八、推举活动联系方式

中设协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侯丽娟

电 话：010-88023049

手 机：1342624233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 1 号核二院热力站楼 409 室

邮 编：100840

电 邮：zshyfzb@126.com

- 附件 1: 庆祝建国七十年系列推举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 附件 2: 推举名额分配表
- 附件 3: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推举表
- 附件 4: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勘察设计单位推举表
- 附件 5: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企业家推举表
- 附件 6: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科技创新带头人推举表
- 附件 7: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杰出人物推举表
- 附件 8: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协会自荐表
- 附件 9: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协会工作者推举表



附件 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庆祝建国七十年系列推举活动组织委员会 名 单

主 任：施 设

副主任：王树平 王子牛

委 员：项明武 刘一横 熊中元 徐 建 李爱民 裴岷山

刘 辉 刘 巍 沈小克 张 桦 刘桂生 毛志兵

陈 星 文 兵 荣世立 李耀刚 陆志方

附件 2:

推举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 举 单 位 名 称	优秀勘察 设计项目	优秀勘察 设计单位	优秀企业 家（院长）	科技创新 带头人	杰出 人物	优秀协会 工作者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	4	4	4	2	2
2	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	4	4	4	2	2
3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17	4	4	4	2	2
4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17	4	4	4	2	2
5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17	3	3	3	2	2
6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17	4	4	4	2	2
7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6	4	4	4	2	2
8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17	4	4	4	2	2
9	中国轻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12	4	4	4	2	2
1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6	2	2	2	1	2
1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12	3	3	3	2	2
12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10	3	3	3	2	2
13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1	3	3	3	2	2
14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	6	3	3	3	2	2
15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8	3	3	3	2	2
16	中国建筑业协会 石化工程建设分会	6	2	2	2	1	1
17	中国兵器工业建设协会	7	3	3	3	2	2
1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	4	3	3	3	1	1
19	中国航空工业建设协会	7	3	3	3	2	2
20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4	2	2	2	1	1
21	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协会	4	2	2	2	1	1
22	中国商业设计协会	4	2	2	2	1	1
23	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8	2	2	2	1	1
24	工业与信息化部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	2	2	2	1	0

序号	推 举 单 位 名 称	优秀勘察 设计项目	优秀勘察 设计单位	优秀企业 家（院长）	科技创新 带头人	杰出 人物	优秀协会 工作者
25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	1	1	1	1	0
26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8	7	7	7	2	2
27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12	4	4	4	2	2
28	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4	3	3	3	2	2
29	山西勘察设计协会	3	2	2	2	1	2
30	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	3	2	2	2	1	2
31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	6	3	3	3	2	2
32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	3	3	3	3	2	2
33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4	3	3	3	2	2
34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	6	6	6	3	2
35	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	6	5	5	5	2	2
36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9	5	5	5	2	2
37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5	4	4	4	2	2
38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5	4	4	4	2	2
39	江西省勘察设计协会	2	2	2	2	1	1
40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	2	2	2	1	1
41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6	4	4	4	2	2
42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3	2	2	2	1	1
43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	2	2	2	1	1
44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9	5	5	5	2	2
45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5	4	4	4	2	2
46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6	6	6	6	2	2
47	海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3	2	2	2	1	2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	6	4	4	4	2	2
49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12	5	5	5	2	2
50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	12	5	5	5	2	2
51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	3	3	3	1	1
52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5	3	3	3	1	2

序号	推 举 单 位 名 称	优秀勘察 设计项目	优秀勘察 设计单位	优秀企业 家（院长）	科技创新 带头人	杰出 人物	优秀协会 工作者
53	陕西省勘察设计协会	9	5	5	5	2	2
54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	4	2	2	2	1	1
55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2	1	1	1	1	1
56	宁夏回族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	2	1	1	1	1	1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勘察设计协会	3	2	2	2	1	2
58	西藏自治区	1	1	1	1	0	0
59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0	0	0	0	0	1
60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0	0	0	0	0	1
61	武汉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62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0	0	0	0	0	1
63	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64	西安市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65	成都市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66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67	大连市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68	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69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70	绵阳市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71	太原市勘察设计协会	0	0	0	0	0	1

附件 3: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推举表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竣工时间	
推举单位	(盖章)		
推举理由(按推举条件要求填写, 200-500 字)			

附件 4: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勘察设计单位推举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举单位	(盖章)		
推举理由(按推举条件要求填写, 200-500 字)			

附件 5: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企业家（院长）推举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所属单位			
职 务		任职期限	
推举单位	(盖章)		
推举理由（按推举条件要求填写，200-500 字）			

附件 6: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科技创新带头人推举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称	
所属单位			
职 务		任职期限	
推举单位	(盖章)		
推举理由 (按推举条件要求填写, 200-500 字)			

附件 7: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杰出人物推举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是否在职	
所属单位			
职 务		任职期限	
推举单位	(盖章)		
推举理由 (按推举条件要求填写, 200-500 字)			

附件 8: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协会自荐表

协会名称	(盖章)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长(理事长)		会员单位数量	
自荐理由(按推举条件要求填写, 200-500 字)			

附件 9: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协会工作者推举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加入协会时间		职 务	
推举单位	(盖章)		
推举理由 (按推举条件要求填写, 200-500 字)			

注: 推举名额为 2 人的, 至少有 1 名被推举人出生日期在 1989 年 9 月 1 日 (含) 之后。